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9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改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空港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原计划在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计划延期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交易条款谈判事宜,上述事项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披露后续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需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具体进度、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展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延期原因

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出售所持有的天源建筑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前期,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协调各相关方全力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核心交易条款磋商等各项筹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因此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二、公司后续推进计划

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积极推进最终交易条款的确定等相关工作,尽快确定符合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根据股权出售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信息变更备案事由

2025年12月1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分别受让了旗滨光能少数股东16家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源”)所持有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股权,其中: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合计为11.21%,受让宁海科源的股权比例为13.75%,本次东方资产受让的旗滨光能股权比例共计为24.96%。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2025-134)。

二、工商信息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旗滨光能取得了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资兴)(2025)第2644号],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的备案手续。旗滨光能本次变更备案的工商信息如下:

1、完成了投资人(股权)的变更。变更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9,190.2875万人民币,实缴:229,190.2875万人民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342.5097万人民币,实缴:80,342.5097万人民币;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8.1416万人民币,实缴:168.1416万人民币;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8.4955万人民币,实缴:188.4955万人民币;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9.0265万人民币,实缴:469.0265万人民币;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2.1239万人民币,实缴:522.1239万人民币;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8.4955万人民币,实缴:88.4955万人民币;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2.0353万人民币,实缴:292.0353万人民币;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2.7433万人民币,实缴:132.7433万人民币;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45.1327万人民币,实缴:345.1327万人民币;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4.6902万人民币,实缴:194.6902万人民币;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3.1858万人民币,实缴:283.1858万人民币;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34.5132万人民币,实缴:734.5132万人民币;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59.8938万人民币,实缴:1,959.8938万人民币;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20.3539万人民币,实缴:1,920.3539万人民币;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89.646万人民币,实缴:1,889.646万人民币;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04.7256万人民币,实缴:3,104.7256万人民币。

2、完成了董事变更的备案。

3、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潜在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策略灵活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5年12月16日,就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51215T000102),自愿为赣州澳克泰在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4)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关于公司为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正式协议尚待签署。公司将在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及时披露此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3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20,9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

2. 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7日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4人,代表股份365,17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6,168,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9,0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3人,代表股份33,261,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9,0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46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18%;反对13,75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9%;弃权95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40%;反对13,75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84%;弃权95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1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4%;反对13,85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0%;弃权1,006,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083%;反对13,85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61%;弃权1,006,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28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24%;反对13,88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0%;弃权1,006,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19%;反对13,88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24%;弃权1,006,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90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76%;反对14,2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1%;弃权1,034,5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805%;反对14,2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91%;弃权1,034,5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9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78%;反对13,94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8%;弃权1,031,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8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11%;反对13,94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82%;弃权1,031,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6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96%;反对13,99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1%;弃权1,012,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5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14%;反对13,99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43%;弃权1,012,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50,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51%;反对13,872,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8%;弃权1,154,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3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15%;反对13,872,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73%;弃权1,154,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28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10%;反对13,878,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5%;弃权1,016,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63%;反对13,878,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65%;弃权1,016,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7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46%;反对13,936,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4%;弃权1,16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72%;反对13,936,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06%;弃权1,16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1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11%;反对13,78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0%;弃权1,069,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76%;反对13,78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77%;弃权1,069,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8%。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48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59%;反对13,59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6%;弃权1,097,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89%;反对13,59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23%;弃权1,097,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司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承义法字第00287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梁星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家庭原因,梁星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星晖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星晖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梁星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星晖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免除王思羽女士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永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永红先生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永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梁星晖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永红: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合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陈有安(召集人)、陈柳、梁星晖调整为陈有安(召集人)、陈柳、李永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之子议案及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5年12月)。

2.06《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2025年12月)。

2.07《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2月)。

2.08《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12月)。

2.0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12月)。

2.13《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5年12月)。

2.14《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12月)。

2.15《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包向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上述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